

臺南市立大灣高中 112 學年度校內繁星推薦作業實施要點

一、依據：依據教育部 111 年 10 月 13 日臺教高(四)字第 1110094775 號函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訂定本辦法。

二、組織：成立「大灣高中繁星推薦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委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輔導老師、高三各班導師。

三、本委員會職責

(一) 訂定本學年度推薦作業實施辦法。

(二) 依據「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112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四、推薦作業程序

(一) 推薦條件：

1. 高中全程均就讀本校，不含轉學生及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學生，且在校學業成績評比方式經本委員會審議認定與所有在校生一致者。
2.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2 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校學系（組）之規定。
3. 高一、二、高三上「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之平均成績排名百分比符合大學各校系要求之校排名(20%、30%、40%、50%)。
4. 若段考曾違反考試規定經懲處達小過以上之同學，須於繁星推薦第一輪作業結束後，始得進行第二輪缺額選填。

(二) 推薦原則

1. 本校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得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並排定推薦至同一所大學學生之優先順序。
 - (1)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 (2)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 (3)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 (4)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學系。
2.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依各大學招收原住民外加名額校系設定之招生條件，另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原住民至多各 2 名，惟同一名原住民生，僅限被推薦至 1 所大學之 1 個學群。具原住民身份之學生，得以前項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

(三) 比序標準

1. 各大學校系第一分發比序項目統一訂定為「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

比，其餘分發比序項目得為校系所訂之學科能力測驗各單科科目級分、部分科目之級分總和、術科考試各項目分數或「各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全校排名百分比。

2. 如依該校系比序項目比序後仍無法決定，則依該生在校原始成績比序，依序為高三上學期、高二下學期、高二上學期、高一下學期、高一上學期之各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若仍同分則抽籤決定。
3. 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最多二名，依選填志願結果，公告推薦名單，且不得放棄推薦。

五、重要時程

時 間	流 程
111 年 12 月 5 日 (一)	召開繁星推薦委員會
111 年 02 月 14 日 (二) ~15 日 (三)	上傳在校學業成績至甄選委員會
111 年 02 月 18 日 (六) 補班日	校內繁星推薦暨申請入學說明會
111 年 02 月 19 日 (日) ~21 日 (二)	繁星第一次模擬選填 (以第四次模擬考成績試填)
111 年 02 月 23 日 (四)	大考中心寄發學測成績通知
111 年 02 月 24 日 (五)	甄選委員會計算完成在校成績前 50% 的學生名單
111 年 03 月 02 日 (四) ~03 (五)	繁星第二次模擬選填 (以學測成績試填)
111 年 03 月 06 日 (一) ~07 (二)	校內正式選填分發
111 年 03 月 10 日 (五)	截止繳交繁星志願確認單及報名費
111 年 03 月 14 日 (二) ~15 (三)	推薦學校向甄選委員會辦理繳費及報名
111 年 03 月 21 日 (二)	公告第一類至第三類學群錄取名單 公告第八類學群第一階段篩選結果

六、注意事項

- (一) 分發錄取生即取得各該校系之入學資格，無論放棄與否，一律不得報名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及參加「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聯合招生」第一階段篩選。
- (二) 獲推薦學校推薦至第八類學群之學生，若通過第一階段學科能力測驗、高中英語聽力測驗、在校學業成績篩選，於報名參加當學年度大學「申請入學」招生時，不得再報名同一所大學之(牙)醫學系。
- (三) 錄取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網路聲明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當學年度大學分發入學招生。

七、本辦法經本校繁星推薦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